

乘客搭船攜帶行動電源注意須知（4不1注意）

一、不用未經檢驗合格的行動電源

選用具有標檢局檢驗合格之行動電源。

二、不用外觀受損及膨脹之行動電源

如果發現行動電源經撞擊受損或變形膨脹勿繼續使用。

三、不放置於行李箱中

鋰電池必須隨身攜帶，放置在視線可及之處。

四、不在高溫下使用

避免使用行動電源時，同時進行高耗電操作，以及避免陽光直射行動電源。

五、隨時注意行動電源狀況

如果行動電源有冒煙或其他異常情況，立即斷電，並通知船員處理。

✘若因不當使用造成火警，須負法律與賠償責任。